**南昌大学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投稿流程**

|  |
| --- |
| **新闻投稿申请流程** |
| **责任单位宣传员：**办公网→新闻投稿流程→填写信息、添加稿件及图片附件→提交**责任单位负责人：**办公网→审核稿件→提交 |

|  |
| --- |
| **责任编辑：**新闻编辑 |

|  |
| --- |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分管领导审阅 |

|  |
| --- |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要负责人审阅 |

**备注：**

**一**、新闻投稿请于新闻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

**二**、报送稿件请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省级以上获奖评优、在社会上取得良好效果、社会主流媒体发稿等事件为主。

三、另附南昌大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作风实施细则中关于“严格规范公务新闻报道”有关规定，请严格对照。

四、宣传科联系电话：83969057。

**《南昌大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作风的实施细则》**

**关于“严格规范公务新闻报道”有关规定**

1.从严控制报道规模，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校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决定是否报道。除经学校批准的重要活动外，校领导出席一般性会议、公务活动、礼节性会见、文艺活动等不作报道，以各单位名义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作新闻报道。除校党委、行政召开的全校性重要会议外，其他工作会议和活动只作１次新闻报道，新闻稿一般不超过800字。

2.宣传工作要坚持“三贴近”原则，着力提高针对性、实效性、亲和力感染力，提倡短、实、新，反对假、长、空。